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40號

原告 張淞程

林伯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

被告 普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瑞豐

訴訟代理人 廖珮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2349號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先位主張被告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8日召開董監事會議，推選郭瑞豐為董事長，然郭瑞豐並非股東會選出董事，其被推選為董事長自始無效，以郭瑞豐為首之董事會召集113年3月29日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，屬無召集權人召集，所為決議自屬無效；備位主張前開董事會召集系爭股東會，既有董事會決議之外觀，屬召集程序之瑕疵，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之全部決議等語。被告抗辯被告公司於113年7月29日重新召集股東臨時會，系爭股東會為過去法律關係，原告起訴無確認利益等語。原告則稱訴外人張志銘對於113年7月29日股東臨時會提起撤銷訴訟，本訴仍有確認利益等語。

三、查訴外人張志銘對於被告113年7月29日股東臨時會提起撤銷訴訟，繫屬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49號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

01 事件審理。本件原告之訴有無確認利益，應以本院113年度
02 訴字第2349號判決結果為斷，原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，被告
03 陳明對於裁定停止無意見等語，當無因停止訴訟程序，兩造
04 將受延滯不利益之情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
05 程序。

06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朱名堉